

附表 10 國有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未依規定辦理(105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未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；或未考量具高風險財產管理業務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；或未配合財政部修正「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」（下稱財管內控範例）即時更新相關內容。	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，財政部為財產管理工作之權責機關，財政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財管內控範例函知各機關參採辦理，請配合更新。機關應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，審慎評估就涉有高風險項目者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。
未依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。	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所訂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各機關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，應擬定稽核計畫、蒐集稽核佐證資料、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。相關書表可依據該要點所附參考格式訂定。